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號之)變更登記」

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工商服務科	1. 收件	一般申辦 1 0.5日	會外機關案件 1 0.5日
	2. 初審	2 2.5日	2 2.5日
	2.1 通知補正	2.1 2.2 2.3	2.1 2.2 2.3
衛生局	3. 是否屬藥物工廠案件	一般申請 3	藥物工廠案件 3 33日
	3.1 移衛生局查廠	3.1 3.2 3.3 3.4	共同會勘案件
	3.2 是否通過查廠	3.1 3.2 3.3 3.4	共同會勘案件
	3.3 執還	3.1 3.2 3.3 3.4	共同會勘案件
工商服務科及相關單位	4. 共同會勘前置作業		4 6日
	5. 是否通過現場會勘	5. 3日	5. 4日
	5.1 通知改善	5.1 5.2 5.3 5.4	5.1 5.2 5.3 5.4 (需複勘者再加7日)
	5.2 是否依限改善	5.1 5.2 5.3 5.4	5.1 5.2 5.3 5.4 (需複勘者再加7日)
工商服務科	6. 製作核准函稿	6. 0.5日	6. 0.5日
	7. 函復申請人	7. 0.5日	7. 0.5日

受理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一般申辦：7日（含假日/日曆日）

2.須會外機關審查：（含假日/日曆日）

(1) 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4日、須複勘者 21日

(2) 藥物工廠案件：37日(衛生局：30日)